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選課規定

94 年 12 月 13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1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06 日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系所合一更名

第一條 本選課規定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部選課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選修科目均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得修讀；一年級新生尚未決定其指導教授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修讀。

第三條 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部或跨系所選修本校之研究所課程。但跨系所選修本校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六學分可列入電子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條 本選課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選課規定自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六條 本選課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